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此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广东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号。

二、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融资的议案》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企业现金流,推进公司业务更好地开展,拟委托信托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融资业务(以下简称“项目”),所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拟申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一)公司作为项目的发起机构和信托委托人,受让下属公司享有的一定规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应收账款及其项下附属权益,将所受让的基金补贴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包括初始转让和循环转让)给公司委托的信托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该信托作为发行载体发行ABN,由承销商或联合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所募集资金购买初始入池基础资产。

在ABN信托存续期间,ABN信托将权向公司循环购买后续入池基础资产。

(二)募集资金用途: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偿还绿色贷款。

(三)发行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为36个月(实际存续期限可能缩短亦可能延长)。

(四)产品设计:本次ABN计划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ABN将分为优先级ABN和次级ABN,总发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

1.优先级ABN: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占比95%,按年度支付利息,并按相关交易文件的安排偿还本金;

2.次级ABN:占比5%,由本公司认购,无票面利率、无固定收益。

(五)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ABN的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高效地推进此次ABN项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主定义表、资产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和声明与承诺函等,并同意公司按照前述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及调整交易主体、交易方案、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

(三)同意授权并指示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或任何形式的程序;

(四)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发行ABN的审批程序

(一)此次拟发行ABN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ABN的发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注册,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ABN的注册、发行情况。

五、发行ABN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ABN,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融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再资环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19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

议案2已经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再资环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ABN)信托融资公告于2019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19/3/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9年4月2-4日,每天9:00-11:00,14: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马迪 赵晨希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 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为广东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广东公司上述融资提供5,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办理1年期、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5,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9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49%,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一)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A区19号地

(二)法定代表人:赵坤

(三)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四、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及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及塑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广东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东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191.69万元,总负债为23,893.06万元,净资产为20,298.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07%。广东公司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659.94万元,实现净利润5,071.03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531.88万元,总负债为24,267.46万元,净资产为20,264.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49%。广东公司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503.01万元,实现净利润4,965.79万元。广东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广东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被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广东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东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广东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下属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广东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5.1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30.74%,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ABN)信托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企业现金流,推进公司业务更好地开展,拟委托信托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ABN”)融资。

一、发行ABN概述

公司拟以下属公司持有的一定规模的基金补贴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为基础资产,设立ABN信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ABN。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ABN发行方案

(一)发行场所:中国银行间市场。

(二)基础资产及规模:以公司下属公司持有的一定规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为基础资产。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

(三)中介机构:

项目担:

1.委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2.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承销商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3.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金融服务方进行托管服务及监管服务;

4.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

5.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出具预测性财务信息报告的主体单位;

6.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评级机构;

7.以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项绿色评级机构。

四、交易结构:

公司作为ABN项目的发起机构和信托委托人,受让子公司享有的一定规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应收账款及其项下附属权益,并将所受让的基金补贴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包括初始转让和循环转让)给ABN信托;公司委托的信托公司设立ABN信托,并以该信托作为发行载体发行ABN,由承销商或联合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所募集资金购买初始入池基础资产。

在ABN信托存续期间,ABN信托将权向公司循环购买后续入池基础资产。

(四)募集资金用途: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偿还绿色贷款。

(五)发行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为36个月(实际存续期限可能缩短亦可能延长)。

(六)产品设计:本次ABN计划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ABN将分为优先级ABN和次级ABN,总发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

1.优先级ABN: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占比95%,按年度支付利息,并按相关交易文件的安排偿还本金;

2.次级ABN:占比5%,由本公司认购,无票面利率、无固定收益。

(七)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ABN的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高效地推进此次ABN项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主定义表、资产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和声明与承诺函等,并同意公司按照前述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及调整交易主体、交易方案、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

(三)同意授权并指示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或任何形式的程序;

(四)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发行ABN的审批程序

(一)此次拟发行ABN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ABN的发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注册,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ABN的注册、发行情况。

五、发行ABN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ABN,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为广东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广东公司上述融资提供5,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办理1年期、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5,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9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49%,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一)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A区19号地

(二)法定代表人:赵坤

(三)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四、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及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及塑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广东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东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191.69万元,总负债为23,893.06万元,净资产为20,298.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07%。广东公司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659.94万元,实现净利润5,071.03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531.88万元,总负债为24,267.46万元,净资产为20,264.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49%。广东公司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503.01万元,实现净利润4,965.79万元。广东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广东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被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广东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东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广东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下属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广东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5.1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30.74%,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ABN)信托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企业现金流,推进公司业务更好地开展,拟委托信托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ABN”)融资。

一、发行ABN概述

公司拟以下属公司持有的一定规模的基金补贴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为基础资产,设立ABN信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ABN。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ABN发行方案

(一)发行场所:中国银行间市场。

(二)基础资产及规模:以公司下属公司持有的一定规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为基础资产。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

(三)中介机构:

项目担:

1.委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2.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承销商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3.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金融服务方进行托管服务及监管服务;

4.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

5.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出具预测性财务信息报告的主体单位;

6.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评级机构;

7.以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项绿色评级机构。

四、交易结构:

公司作为ABN项目的发起机构和信托委托人,受让子公司享有的一定规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应收账款及其项下附属权益,并将所受让的基金补贴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包括初始转让和循环转让)给ABN信托;公司委托的信托公司设立ABN信托,并以该信托作为发行载体发行ABN,由承销商或联合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所募集资金购买初始入池基础资产。

在ABN信托存续期间,ABN信托将权向公司循环购买后续入池基础资产。

(四)募集资金用途: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偿还绿色贷款。

(五)发行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为36个月(实际存续期限可能缩短亦可能延长)。

(六)产品设计:本次ABN计划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ABN将分为优先级ABN和次级ABN,总发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

1.优先级ABN: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占比95%,按年度支付利息,并按相关交易文件的安排偿还本金;

2.次级ABN:占比5%,由本公司认购,无票面利率、无固定收益。

(七)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ABN的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高效地推进此次ABN项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主定义表、资产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和声明与承诺函等,并同意公司按照前述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及调整交易主体、交易方案、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

(三)同意授权并指示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或任何形式的程序;

(四)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发行ABN的审批程序

(一)此次拟发行ABN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ABN的发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注册,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ABN的注册、发行情况。

五、发行ABN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ABN,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6年11月11日;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6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328,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13,338,635股的0.7430%;

3、公司2018年0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28,000股,回购价格为12.735元/股×(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回购价格为13.7095元/股;

4、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3,338,635股变更为311,010,635股。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6年11月0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6年11月0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260,000股,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年1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1日,授予价格为25.97元/股,激励对象为21名,授予数量为3,2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

7、2017年06月12日,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60,000股变更为6,520,000股。

8、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966,000股申请解除限售。监事会对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18年0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官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5元/股×(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意见。公司2018年0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10、2018年0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韦桂玲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5元/股×(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意见。公司2018年04月0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11、2018年0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高鹏先生、关贤义先生、王帅先生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2,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17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的1,746,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13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5元/股×(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意见。公司2018年0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12、2018年06月06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公司总股本288,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

13、公司于2018年0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共2,2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88,120,000股变更为285,884,000股,授予对象由21名调整为16名。

14、2018年09月0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与之配套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执行。本次回购注销的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32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于2016年10月实施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18年以来,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近期二级市场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持续走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且难以达到预期的股权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28,000股,与之配套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资金来